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周蓮香 姚立德 陳慈陽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院長意見：1. 高考一級應考資格原則上須具備博士學位，共有三試，第一試採筆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口試，總計有 3 人報考，第一試全程到考者 2 人，最後錄取 1 人；高考二級應考資格原則上須具備碩士學位，包含行政及技術類科，共有二試，第一試採筆試，第二試口試，總計有 1,107 人報考，第一試全程到考者 569 人，最後錄取 69 人，錄取率 12.13%。2. 目前高考一級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的任用資格，應能吸引各界菁英投入公職，惟近年用人機關開缺意願較低，應與用人機關持續溝通；至於高考二級應考資格原則上須具備碩士學位，此與民間

產業的人力需求相仿，或會影響報考人數。請部補充說明過去幾年高考一級及二級報考情形的相關數據。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慈陽：1. 本考試自 111 年 4 月 26 日開始報名，8 月 6 日舉行第一試筆試，10 月 15、16 日舉行第二試筆試，112 年 1 月 14 日舉行第三試口試，歷時約 9 個月。為因應各階段考試需求，本考試遴聘典試人力 118 人，在相關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協助下，各項試務工作均圓滿達成。2. 本考試第一試報考 10,241 人，到考 8,440 人，錄取 2,817 人，錄取率 33.38%；第二試報考 2,735 人，到考 2,523 人，錄取 192 人，錄取率 7.61%；第三試報考 191 人，全部到考，錄取 158 人，錄取率 82.72%。以第一試全程到考 8,440 人計算，總錄取率為 1.87%。3. 本考試第一、二試與律師考試相同科目均採相同試題，第一試為測驗式試題，採題庫試題；第二試申論式試題經典試委員會決定，採臨時命題方式辦理，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均召開多次會議審慎討論，希望藉由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試題，考評應考人對問題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評閱前並由召集人與閱卷委員審慎討論評閱標準。另在第三試口試，口試委員由用人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各占 1/3，專家學者占 1/3 組成，期篩選出符合實務需求之司法官人選。4. 本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衡鑑指標著重應考人對問題之分析、思考、論理與解決能力。為助應考人學習檢討，本考試自 106 年起，試後均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及各科目成績統計，

頗獲各界好評，111 年亦將循例，預計於 3 月中旬公布是項資料，以供應考人參考。

決定：准予核備。

####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研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需政策決定之重要事項

**陳委員錦生：**1. 感謝部今日報告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的研議情形，並分析歷年研訂（修）相關人事制度的立法過程。聘用、約僱及聘任等 3 種人員同屬政府藉用其所具各類型專業知能，辦理直接或間接涉及公法任務的人員，各有其管理規範，請教現行有關約聘僱人事法制的授權依據為何？又渠等相關權利及義務與公務人員有何異同？請部說明。

2. 為建立契約用人法制，並通盤規劃與整建政府契約性人力運作，部積極研議契約人員專法草案，值予肯定，惟因相關規範事項涉及層面廣泛，仍有部分政策方向尚待釐清，亦須與各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審慎討論，暫不宜驟下結論。

3. 為與民間企業的契約人員有所區隔，建議本草案的名稱或可審酌修正為公務機關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吳委員新興：**契約人員不論名稱是聘用、約僱或聘任等，多為短期及臨時雇用人員，毋須經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目的係在彌補正式公務人力的不足，屬於彈性的用人作法，渠等相關權利及義務與通過國考的公務人員似不宜等同，建議日後審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時，宜從國家法律精神與制度面來檢視，避免影響或混淆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的核心意涵。此外，契約人員的權益照顧，亦應重視並從法理角度深入探討，讓政府機關的用人制度更臻完善。

**王委員秀紅：**感謝部今日報告歷年研訂（修）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制度的立法過程，並分析相關方案的利弊得失，可見本議題相關規範事項涉及層面確實較為廣泛且複雜。不論是

聘用、約僱或聘任人員，其背後均涉及不同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亦關涉渠等權利與義務等事項，建議未來宜有更細緻及深入的討論，並凝聚相關機關的共識。

**楊委員雅惠：**1. 部今日報告研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需政策決定之重要事項，特別針對不同面向提出利弊得失之分析，極具有參考價值。2. 在研議聘用、約僱及聘任人員人事法制規範方式前，建議宜先探究渠等定位與內涵，並補充相關資料（如：聘用人員服務年資、流動率及聘任人員人事法制運作現況等），同時將用人機關意見予以納入，以利日後能有更完整的討論。

**伊萬·納威委員：**1. 部今日報告研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需政策決定重要事項，內容涉及諸多議題與人事條例，其法制研修過程亦歷經多年，建議在研議是項議題宜先釐清討論範疇究係廣義公務人員或狹義公務人員，俾期周妥。2. 感謝本次報告整理聘用、約僱及聘任人員等相關制度，惟因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建議未來進行實質審查會前，宜先舉辦座談會或討論會，並提供用人機關相關意見，俾使本法案能有更充分的討論。

**姚委員立德：**部今日報告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需政策決定之重要事項，因涉及相關用人機關與公務人力的整體規劃，為方便日後審查會討論，請補充說明相關資料：1. 除分析聘用、約僱及聘任人員的服務年資外，請提供聘用人員對照公務人員官職等的分布情形。2. 請教現行聘任人員人數為何？3. 請教新進契約人員的保險規劃及適用方式為何？4. 請教新進契約人員的退離制度是否進行財務影響評估？5. 契約人員係屬一年一聘僱，請教新進契約人員的定義為何？是否包含現行的續約人員？

**周委員蓮香：**1. 感謝部報告研訂（修）聘用及聘任人員人事制度

過程，並針對聘用、約僱及聘任人員現行規定及相關問題等進行利弊分析，可做為未來審議法案的基礎資料。2. 現行研究、科技、社會教育、文化、訓練與矯正等 5 類機關（構）業務屬性特殊，對於所需人力的背景及專長需求不同於一般機關，難以經由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進用所需人才，爰上開 5 類機關（構）組織法規明定得置聘任職務，可謂用其所長，請教現行聘任人員制度運作狀況為何？3. 有關聘用及約僱人員部分，建議未來審議宜兼顧渠等相關權益與國家考試公平制度，並透過更嚴謹的討論，以尋求最佳改善方案。

**何委員怡澄：**感謝部報告研議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的相關概況，無論未來是否包含聘用、約僱或聘任人員等，均應有完整及細部的規劃。請教新進契約人員與現行契約人員的保險制度，其適用方式為何？請部於未來審議時，提供更完整的資訊，以利相關討論。

**周部長志宏、蕭司長正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今日報告主要係定位為部將契約人員人事法制作業的研議進度及相關情形，讓委員有大致的瞭解。本法案在報院審議前，請銓敘部先就涉及政策決定方向等議題，邀請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並與委員分次舉行座談會，期能讓本法案的內容周妥可行。

**決定：**洽悉。

## 五、臨時報告（無）

###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 參、臨時動議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